睿高股份

NEEQ: 873233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CO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赵俊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晓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5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睿高股份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	指	翟忠杰、赵俊焕
睿枫投资	指	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天睿	指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浔产投	指	湖州南浔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通环保	指	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睿固科技	指	睿固（浙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睿志科技	指	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睿新材	指	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睿志叶力	指	湖州睿志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阻燃材料	指	能够抑制或者延滞燃烧而自己并不容易燃烧的材料，广泛应用于服装、石油、化工、冶金、造船、消防、国防等领域。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 JIANG RUICO NEW MATERIAL CO.,LTD.		
	RUICO		
法定代表人	赵俊焕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翟忠杰、赵俊焕，一致行动人为湖州天睿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水性功能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性阻燃材料、水性树脂功能材料、配方型阻燃剂、功能助剂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睿高股份	证券代码	873233
挂牌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4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宋春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电话	0572-2903283	电子邮箱	songchunpeng@cn-ruico.com
传真	0572-2905222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313018
公司网址	www.cn-ruico.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5687863XC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注册资本（元）	51,45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水性功能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水性功能材料系以水性树脂为基体开发的具有特定功能和应用的水性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性阻燃材料、水性树脂功能材料、功能助剂等。

水性阻燃材料系由水性树脂乳液与一种或多种阻燃剂及各类功能助剂物理复配而形成，该类产品包括织物阻燃涂料、防火涂料、防火封堵材料等，主要用于物理涂覆于各类软质、硬质材料表面形成阻燃涂层或填补、封堵各类贯穿孔洞、缝隙等，从而达到阻燃、防火的效果。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汽车内饰、广告布等纺织品生产企业，以及各类建筑工程公司。

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系以丙烯酸酯、丁二烯等各类功能单体进行聚合化学反应得到水性树脂乳液，再添加其他功能助剂而形成，该类产品包括织物涂层乳液、纺织品胶粘剂、玻璃纤维定型胶、食品包装水性胶粘剂、粉尘抑制剂、建筑防水乳液等，主要用于涂覆、浸渍各类织物、玻璃纤维、包装材料等以实现提高质感、固纱、定型、胶粘、防水、抑尘等功能。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玻璃纤维制品、窗帘布、帐篷布等纺织生产企业，以及纺织品复合、塑塑食品包装、纸箱包装、建筑涂料等生产企业。公司通过聚合反应所得的水性树脂乳液部分也作为原材料用于水性阻燃材料的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能够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从方案设计、配方研发、产品试制、生产到测试评估在内的定制化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水性阻燃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在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并通过产品创新不断向水性树脂功能材料、功能助剂等水性功能材料细分行业拓展。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浙江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科研技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85 项，包括国际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 33 项，主导/参与起草了《计量抽样检验程序 第 3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的二次抽样方案》等 9 项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了《软体家具用水性阻燃涂料》等 5 项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详见“第五节 行业信息”之“一、行业概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于2020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通过复审。 2.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于2016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2年经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5年经复核被认定为“重点企业研究院”。 3.依据《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浙科发高〔2002〕201 号）和《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286号），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依据《浙江省科技技术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2]64号），公司于2022年被认定为“2022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5.依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工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7）43号），公司于2018年被认定为2017年度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 6.依据《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级企业研究院的通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于2020年3月同意公司设立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7.依据《关于做好我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先设站后授牌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4）99号）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试点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浙博办（2008）1号），于2018年6月同意公司设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8.依据《湖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管理办法》(湖科协(2011)28号）、《2018年度“南太湖精英计划”实施办法》（湖精英领

	（2018）1 号）、《关于批准中科卫星应用德清研究院等 10 家单位建立湖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湖科协（2018）89 号）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同意公司设立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 9.依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浙科发条〔2009〕75 号）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浙科发条〔2017〕14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17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7〕215 号）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同意公司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3,134,107.14	331,623,093.36	-5.58%
毛利率%	19.91%	17.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9,284.04	14,549,999.74	-28.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4,855.05	12,884,107.41	-5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4%	7.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9%	6.73%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8	-28.5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2,334,823.21	629,035,832.20	35.50%
负债总计	626,238,340.94	431,859,687.77	4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188,045.48	196,963,611.13	13.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1	3.83	1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9%	68.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47%	68.65%	-
流动比率	0.85	1.28	-
利息保障倍数	2.06	2.8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0,513.18	56,501,782.85	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4	4.37	-
存货周转率	9.03	9.7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5.50%	53.5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8%	24.25%	-
净利润增长率%	-28.88%	-8.2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0,995,969.25	5.98%	55,444,393.42	8.81%	-8.02%
应收票据	76,065,778.09	8.92%	74,033,625.41	11.77%	2.74%
应收账款	114,921,801.49	13.48%	89,933,702.28	14.30%	27.79%
应收款项融资	16,201,406.46	1.90%	21,362,955.73	3.4%	-24.16%
预付款项	5,842,007.00	0.69%	3,333,874.35	0.53%	75.23%
其他应收款	190,203.23	0.02%	357,078.24	0.06%	-46.73%
存货	37,940,578.83	4.45%	27,623,496.44	4.39%	37.35%
其他流动资产	15,889,609.79	1.86%	2,090,374.97	0.33%	660.13%
投资性房地产	2,630,742.28	0.31%	2,810,708.74	0.45%	-6.40%
固定资产	315,784,171.26	37.05%	98,209,648.41	15.61%	221.54%
在建工程	163,987,408.65	19.24%	187,955,222.86	29.88%	-12.75%
使用权资产	1,066,669.17	0.13%	0	0%	100.00%
无形资产	43,537,312.81	5.11%	44,584,962.61	7.09%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0,241.14	0.28%	2,122,889.82	0.34%	1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923.76	0.57%	19,172,898.92	3.05%	-74.70%
短期借款	103,500,000.00	12.14%	82,000,000.00	13.04%	26.22%
应付票据	34,252,314.73	4.02%	37,062,348.11	5.89%	-7.58%
应付账款	114,319,677.72	13.41%	52,401,293.57	8.33%	118.16%
合同负债	6,042,421.67	0.71%	3,401,818.31	0.54%	77.62%
应付职工薪酬	3,804,877.20	0.45%	2,797,425.95	0.44%	36.01%
应交税费	2,124,157.09	0.25%	1,517,082.91	0.24%	40.02%
其他应付款	1,281,710.38	0.15%	1,914,574.50	0.30%	-3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50,056.07	8.22%	0	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7,318,143.67	4.38%	33,288,602.42	5.29%	12.10%
长期借款	137,776,090.80	16.16%	161,576,542.00	25.69%	-14.73%
租赁负债	598,610.05	0.07%		0%	100.00%
递延收益	115,170,281.56	13.51%	55,900,000.00	8.879%	106.0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预付账款：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5,842,007.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0.69%，同比变动 75.23%，报告期末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材料，采用预付款锁价模式，原材料于期后到货，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2.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190,203.23 元，占资产总额的 0.02%，同比变动-46.73%，前期因外籍员工的个税跨期结算的原因导致其他应收款项较高，本期持续加强对外籍员工个税申报管理，致其他应收款下降；

3. 存货：报告期末“存货”的余额 37,940,578.83 元，占
资产总额的 4.45%，同比变动 37.35%。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三期项目”（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项目）（以下称三期项目）生产测试阶段，储备测试原材料及生产测试产品，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均有所增加，具体明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5,889,609.79 元，占资产总额 1.86%，同比变动 660.13%，主要原因为三期项目购进的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024 年基数较小致变动大；

5.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315,784,171.26 元，占资产总额 37.05%，同比变动 221.54%，2025 年公司在建工程中三期项目建筑物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6. 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1,066,669.17 元，占资产总额 0.13%，同比变动 100.00%，使用权资产是公司为员工租赁宿舍，发生的装修等；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850,923.76 元，占资产总额的 0.57%，同比变动 -74.70%，三期项目进入生产调试阶段，预付工程设备款逐步进入在建工程，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8.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14,319,677.72 元，占资产总额的 13.41%，同比变动 118.16%，因三期项目生产测试，公司新项目新产品原材料采购加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9. 合同负债：报告期末“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6,042,421.67 元，占资产总额的 0.71%，同比变动 77.62%，公司对外贸易业务量持续增加，预收货款也相应增大；

10.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804,877.20 元，占资产总额的 0.45%，同比变动 36.01%，为三期项目储备员工，人员数量增加造成的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1.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为 2,124,157.09 元，占资产总额的 0.25%，同比变动 40.02%，本年度应缴增值税增加，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增加，具体应交税费明细详见得“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2”；

12.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1,281,710.38 元，占资产总额的 0.15%，同比变动 -33.06%，主要为公司 1 年以内临时性应付费用，期末部分费用完成支付。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0,050,056.07 元，占资产总额的 8.22%，为三期项目长期借款期限不足 1 年，进入该科目核算；

14. 租赁负债：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余额为 598,610.05 元，占资产总额的 0.07%，同比变动 100.00%，是公司为员工租赁宿舍所产生的租赁费用未支付金额；

15. 递延收益：报告期末“递延收益”的余额为 115,170,281.56 元，占资产总额的 13.51%，同比变动 106.03%，公司承接的研发项目补助以及三期项目建设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3,134,107.14	-	331,623,093.36	-	-5.58%
营业成本	250,781,101.60	80.09%	272,730,451.03	82.24%	-8.05%
毛利率%	19.91%	-	17.76%	-	-
税金及附加	2,648,888.61	0.85%	2,403,271.65	0.72%	10.22%
销售费用	9,837,984.48	3.14%	6,823,474.52	2.06%	44.18%
管理费用	19,854,150.57	6.34%	11,497,595.00	3.47%	72.68%
研发费用	16,352,473.12	5.22%	22,549,063.18	6.80%	-27.48%
财务费用	5,494,656.54	1.75%	3,550,082.05	1.07%	54.78%
其他收益	5,638,246.71	1.80%	4,336,772.46	1.31%	30.01%
信用减值损失	-2,465,107.30	-0.79%	-2,511,736.86	-0.76%	-1.86%
资产减值损失	-553,893.91	-0.18%	-606,560.77	-0.18%	-8.68%
营业外收入	30,896.22	0.01%	1,401.22	0.00%	2,104.95%
营业外支出	646,058.46	0.21%	237,667.39	0.07%	171.83%
所得税费用	-196,252.05	-0.06%	-1,516,061.75	-0.46%	-87.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134,107.1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8 %；营业总成本 304,969,254.9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56%。2025 年公司营收下降，主要系功能助剂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公司生产的功能助剂主要应用在涂料生产行业，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影响，下游涂料行业需求承压、开工不足，致使公司功能助剂产品销量下滑较多；此外，公司功能助剂主要大客户浙江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及生产模式发生调整，对公司采购规模有所缩减，进一步导致功能助剂产品销量下滑，进而造成功能助剂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具体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4.18%，2025 年公司销售额有所下降，但因公司三期项目竣工在即，提前储备市场开发及销售人员，导致人员费用增加较多；另为了公司新产品快速打开市场，业务宣传费用增加较多；具体明细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

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72.68%，主要为适应三期项目建成后发展，公司储备部分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劳务费用增加较多；公司承接政府项目增加，造成咨询费用增加；因为三期项目房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较多。具体明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6”

3.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下降 27.48%，2025 年度，企业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但因 25 年研发项目数量较 24 年有所下降，研发费用相较 2024 年有所下降，属于正常范围之内。 具体明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

4. 财务费用：随着三期项目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该部分对应的利息费用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具体明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

5. 其他收益：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致其他收益增加，具体明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9”；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基础相对大导致，本年度捐赠支出增加，致营业外支出增加且对于基数相对大，致变动比例较大。具体明细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3”；；

7. 所得税费用：2024 年公司同时研发费用投入大，25 年相比研发费用有所下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简称“7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司的研发费用加计部分大于公司利润，致所得税费用为负数，同比变动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0,910,890.54	331,439,674.23	-6%
其他业务收入	2,223,216.60	183,419.13	1112%
主营业务成本	249,700,392.18	272,550,224.05	-8%
其他业务成本	1,080,709.42	180,226.98	5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水性树脂功能材料	167,639,168.15	142,979,521.64	14.71%	-0.75%	-5.56%	4.34%
水性阻燃材料	64,487,242.84	46,036,055.07	28.61%	20.82%	27.79%	-3.89%
功能助剂	34,464,803.76	26,038,501.59	24.45%	-39.08%	-40.35%	1.61%
配方型阻燃剂	30,249,611.54	24,189,441.37	20.03%	-7.49%	-7.00%	-0.43%
其他材料	14,070,064.25	10,456,872.51	25.68%	-29.23%	-32.42%	3.51%
其他业务	2,223,216.60	1,080,709.42	51.39%	1,112.10%	499.64%	49.65%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主营业务-内销	272,848,938.48	221,466,372.70	18.83%	-8.61%	-9.82%	1.16%
主营业务-外销	38,061,952.06	28,234,019.48	25.82%	15.70%	4.72%	11.12%
其他业务-内销	2,223,216.60	1,080,709.42	51.39%	1,112.10%	499.64%	49.65%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水性树脂功能材料”营收占比最大，水性树脂功能材料是工业生产的基础材料，应用

广泛，市场需求较大，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调整原材料性能等，成功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了毛利率。“水性阻燃材”与“配方型阻燃剂”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量相比同期增长较多，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因素导致此两类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功能助剂”作为用于工业生产中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产量、性能的化学辅助品，是公司近年来研制的新产品，目的对标国外进口的先进助剂，公司目前的助剂主要应用在涂料生产行业，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影响，下游涂料行业需求承压、开工不足，致使公司功能助剂产品销量下滑较多；此外，公司功能助剂主要大客户浙江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及生产模式发生调整，对公司采购规模有所缩减，进一步导致功能助剂产品销量下滑，进而造成功能助剂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其他材料”主要是公司新研发产品系列，销量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市场仍然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与山东，上海市场因助剂大客户销售量下降，导致内销销售量下降明显。外销市场因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推广水性阻燃材料，取得了销量和毛利均上涨的数据表现。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23,234.56	8.82%	否
2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12,787.56	4.38%	否
3	桐乡市美博纺织有限公司	13,103,010.62	4.21%	否
4	浙江瑞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	9,522,712.60	3.06%	否
5	苏州苏彭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975,918.24	2.89%	否
合计		72,637,663.58	23.36%	-

注：上表以集团口径披露，各集团内部包含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1、嘉兴润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嘉兴润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润彩新材料 有限公司、上海决胜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道决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8,066,537.16	12.27%	否
2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482,796.46	8.95%	否
3	江苏百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915,605.32	4.33%	否
4	苏州特诺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33,473.30	4.30%	否
5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9,426,389.55	4.12%	否
合计		77,724,801.79	33.97%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0,513.18	56,501,782.85	2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66,961.20	-184,385,210.71	-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1,802.16	135,571,029.70	-42.00%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现金流入）且同比增加26.6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流出），同比下降15.58%，报告期内公司 15 万吨水性树脂功能材料项目建设增加投资导致现金流出，但相比 2024 年，投资接近尾声，支出减少，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但同比下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现金流入）且同比下降42.0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为公司补充三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资金缺口，随着 2025 年三期项目接近完工，筹集金额相比 2024 年有所下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睿通环保	控股子公司	销售阻燃制品、阻燃制品研发与运用	10,100,000.00	3,576,485.43	3,132,180.93	415,823.56	-556,224.35
睿固科技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及化工产品、设备销售与进出口业务	10,000,000.00	0	0	0	0
睿志科	控股子	销售化工助剂、化	5,000,000.00	4,783,673.79	4,783,673.79	0	133,607.53

技	公司	工助剂的开发与应用					
科睿新材	控股子公司	开发、销售表面功能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化学产品	6,250,000.00	15,731,380.52	1,760,423.47	16,290,514.13	79,752.2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6,352,473.12	22,549,063.1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2%	6.8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5	6

硕士	4	2
本科以下	15	26
研发人员合计	24	3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26%	17.7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5	8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1	48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海洋蓝碳资源贝壳废弃物节能绿色墙材的研发与应用优化，开发适用于木材、金属、混凝土等基材的贝壳废弃物的低碳环保型丙烯酸乳液涂料，通过优化贝壳粉粒径控制技术和分散稳定技术，提升抗团聚性能，改善其与乳液基质的相容性和分散性。拓展贝壳废弃物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领域的应用以及降低石化能源的消耗和使用的社会需求。

2.先进封装及基板用中空二氧化硅微球及复合材料，开发适用于高频低介电需求的核心材料与封装技术的中空二氧化硅微球及复合材料，通过优化中空二氧化硅的合成方法、微球后处理技术，提出微球与树脂界面设计创新，实现纳/微米级尺寸、高强度、低热膨胀系数、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的中空二氧化硅微球并与树脂等组分复配制成相应复合材料，构建国产化高频封装材料供应链体系，解决高频高速传输场景下的信号完整性和系统集成瓶颈。

3.一种沙发布用阻燃产品的开发，开发专用于磨毛沙发布的阻燃产品，通过优化阻燃配方，利用反相乳液聚合法制备阻燃胶体，设计绒毛专用阻燃胶，采用无毒无害的阻燃成分，符合环保法规 REACH、ROHS 等研发具有高效阻燃，同时确保面料能通过 BS5852 标准测试，有效抑制火焰蔓延和续燃。避免传统阻燃工艺对织物柔软性和绒毛外观的影响，提升用户体验的沙发布用阻燃产品。

4.一种窗帘布用阻燃产品的开发，开发一种窗帘布专用新型环保 NFPA-701 阻燃工艺，通过优化阻燃体系，实现高效阻燃：确保窗帘布能通过 NFPA-701 标准测试，有效阻止火焰扩散和持续燃烧。采用无毒无害的阻燃材料，符合环保法规 REACH、ROHS 等。同时避免传统阻燃工艺对窗帘布透气性、柔软度和外观的影响，提高用户体验。

5.无划痕的丙烯酸卷帘胶乳液，开发一种适用于高端家居窗帘、酒店工程及医疗抗菌窗帘可延伸至汽车内饰、隔音材料等领域的丙烯酸卷帘胶，通过优化表面硬度、透光率、柔韧性，提升产品的寿命、降低维护成本，实现具有优异抗划伤性能的丙烯酸乳液。

6.一种纺织用醋丙乳液的开发，开发一种适用于涂料印花、涂层整理和纤维处理的醋丙乳液，通过优化分子结构设计 、发泡协同体系以及节能工艺方面的调整，合成低毒性、优异的成膜性、耐候性和成本优势的纺织用醋丙乳，成为替代含甲醛/APEO 传统产品的理想选择。

7. 发泡弹性体用丙烯酸乳液，开发一种适用于鞋材、运动地板、缓冲包装、隔音垫等领域的发

泡弹性体丙烯酸乳液，通过配方优化分子结构设计和发泡协同体系，合成具有高回弹性和抗拉伸的丙烯酸乳液，打破国外公司在高端发泡乳液领域的技术垄断，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配方与工艺，提升公司产品在高附加值市场的竞争力。

8. 纸塑覆膜胶，开发一款用于纸塑包装（如奶茶杯、餐盒、礼品盒等）的水性丙烯酸乳液，通过优化分子结构、纳米增强体系、交联技术，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实现纸塑包装全生命周期环保化。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之“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3 之“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睿高股份主要从事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整体功能解决方案。睿高股份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3,134,107.14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睿高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睿高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睿高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样本，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收入核对至相关的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4）选取样本，对睿高股份的相关客户就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选取样本，检查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文件，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

（7）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睿高股份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号召，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积极参与慈善工作，其中向南浔区慈善总会捐赠 25.2 万元。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阻燃剂、丙烯酸酯单体、功能单体及助剂等，其采购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阻燃剂、丙烯酸酯单体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业务不同于传统单一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是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结合客户产品的相容性，将不同阻燃剂、助剂和添加剂等原材料进行合理组合、复配，为客户提供整体阻燃和其他功能解决方案。 公司需要为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进行阻燃材料复配和工艺研发，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研发成果或配方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提供整体功能解决方案的过程具有较强的技术依赖性，具备丰富知识储备、工艺实操经验和技术开发能力的核心人员对公司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研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人员大幅流失，或者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技术人才加入，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截至报告期末，翟忠杰、赵俊焕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08%股权并通过湖州天睿间接控制公司 5.69%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9.77%股权；翟忠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赵俊焕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二人在公司股东会表决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等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793,759.16 元，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

	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和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国际货币形国际形势的影响波动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收汇后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金额，同时也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26,410.00	0.1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71,045.98	0.07%
作为第三人		
合计	397,455.98	0.17%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000,000	536,460.19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	94,701.6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 2 个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其中：

1、 公司因生产相关产品时需要使用上海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功能助剂”提高产品性能，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前员工邱敬农实际控制的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之一。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发生 536,460.19 元采购往来。

2、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的客户，经销公司“纸塑类胶粘剂”，后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湖州睿志叶力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故公司将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之一，2025 年度，公司与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共计发生了 94，701.63 元销售往来。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挂牌	关于公司员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不动产	抵押	292,096,064.22	34.27%	银行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不动产	抵押		0.00%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41,822,636.78	4.91%	银行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抵押担保

货币资金	存款	受限	11,275,355.77	1.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于票据池、久悬户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	受限	55,622,043.90	6.53%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	受限	9,053,843.71	1.06%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总计	-	-	409,869,944.38	48.0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不动产抵押担保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提款，资产抵押仅用于招商银行综合授信。

2．上述流动资产系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为抵押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货币资金系“应收票据”托收回来的业务回款形成，当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小于抵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货币资金的总和时，货币资金可供公司自由使用。以上二项受限资产系正常的公司业务活动，为公司回拢业务资金，保障公司生产供给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64,500	10.23%	0	5,264,500	10.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185,500	89.77%	0	46,185,500	89.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185,500	89.77%	0	46,185,500	89.77%
	董事、高管	43,260,500	84.08%	0	43,260,500	84.08%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1,450,000	-	0	51,4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1,780,96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18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增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故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仍为 51,450,000 股。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 51,450,000 股变更为 53,230,962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53,230,962 元。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翟忠杰	30,721,025	0	30,721,025	59.7104%	30,721,025		0	0
2	赵俊焕	12,539,475	0	12,539,475	24.3722%	12,539,475		0	0

3	湖州天睿	2,925,000	0	2,925,000	5.6851%	2,925,000		0	0
4	陈果	2,123,800	-83,800	2,040,000	3.9650%		2,040,000	0	0
5	莫建红	0	521,800	521,800	1.0142%		521,800	0	0
6	南浔产投	514,500	0	514,500	1.0000%		514,500	0	0
7	章霞芳	969,100	-572,849	396,251	0.7702%		396,251	0	0
8	刘敏奕	0	120,000	120,000	0.2332%		120,000	0	0
9	来尧静	0	120,000	120,000	0.2332%		120,000	0	0
10	赵旭	0	80,000	80,000	0.1555%		80,000	0	0
合计		49,792,900	185,151	49,978,051	97.1390%	46,185,500	3,792,55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翟忠杰与股东赵俊焕系夫妻关系。湖州天睿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睿枫投资，并指派股东翟忠杰为委派代表，行使睿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翟忠杰、赵俊焕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08%股权并通过湖州天睿间接控制公司 5.69%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9.77%股权；翟忠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赵俊焕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二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等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翟忠杰、赵俊焕。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翟忠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翟忠杰，男，197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连锁管理专员，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江新力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睿高股份成立前，任睿高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睿高股份成立后至 2019 年 4 月，任睿高股份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睿高股份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睿高股份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睿高股份董事长。

2、赵俊焕（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俊焕，女，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山西金洋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浙江新力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

至睿高股份成立前，任睿高有限监事；睿高股份成立后至 2022 年 3 月，任睿高股份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睿高股份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睿通环保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睿高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一）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睿高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签署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1. 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翟忠杰

乙方 2：赵俊焕

乙方 3：湖州天睿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称为“甲方”或“投资方”，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合称为“公司方股东”或“乙方”，翟忠杰、赵俊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湖州天睿简称“员工持股平台”，以上签约各方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2、特殊投资条款

2.2 回购安排

2.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投资方（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 1 及乙方 2（以下合称“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注：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或经投资方合理预期公司客观上无法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合格上市所需条件并实现合格上市的；

（2）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或有丧失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1%以下；②实际控制

人因婚姻、继承等问题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动荡，可能对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③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目标公司管理者的职务等；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团队成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4）任何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欺诈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且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6）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7）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6 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8）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违反其与投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或违反其适用法律法规，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9）目标公司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投资方/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2.2.2 甲方有权选择向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同时发出退出通知、主张回购权，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回购甲方全部股权的义务。如甲方向其中一方主张回购权，回购方中的其他方应对被主张方的回购义务、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回购价＝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1800 万】元×（1+【8】%×T）-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股份认购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甲方所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2.2.4 如拥有回购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和/或投资人（简称“其他要求回购方”）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其他要求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公司方股东应在收到其他要求回购方提出上述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在甲方未明确答复或放弃回购权之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向其他人履行回购义务、不得向其他要求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

3.1 新投资人

3.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止期间（简称“协议期间”），目标公司若以低于本次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除以投资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以下简称为“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股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90 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增资的调整和补偿，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公司增资而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3.2 股权转让

3.2.1 在协议期间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方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视为重大违约，但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排公司员工内部的份额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3.3 共同出售权

3.3.1 如果甲方同意转让方（乙方中拟进行转让的主体简称“转让方”）转让股权，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甲方可转让的股权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权=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权。如果该等转让导致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权为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3.3.2 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

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3.3.3 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3.4 清盘补偿权

3.4.1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出现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如涉及）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4.2 若甲方根据第 3.4.1 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 2.2.3 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4.3 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10.11	1,780,962	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18,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职工薪酬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6 年 2 月 27 日	18,000,000	0	否	不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未使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20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将“高性能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1 年 3 月，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在《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中强调“十四五”绿色涂料发展方向，加强低 VOCs 含量涂料的推广工作，大力推动涂装领域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颁布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2022 年 3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局、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将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明确提出推动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聚焦高性能涂料、功能树脂等细分领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与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

202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延续并优化了对高性能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等领域的鼓励政策，为公司未来开展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政策指引。

国内法规及行业政策持续对行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环保合规、资质认证、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始终鼓励具有技术含量高、绿色环保、低 VOCs 含量等特点的产品及相关技术研发，公司的研发生产、产品布局与技术升级均贴合国家政策导向，将持续从相关政策支持中获益，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阻燃材料行业

阻燃材料是能够抑制或者延滞燃烧而自己并不容易燃烧的材料，广泛应用于纺织、建筑、汽车、电子、交通运输、消防、国防等领域。阻燃材料以阻燃剂为核心，通过将阻燃剂物理掺混或化学键合的方式加入到高分子材料中，从而形成具备阻燃特性的材料。水性阻燃材料系将一种或多种阻燃剂与水性树脂乳液物理复配而形成阻燃涂料或胶黏剂，用于涂覆各类织物、钢结构、木结构基材的表面或封堵各类贯穿孔洞、缝隙以实现阻燃防火功能。

近年来，随着纺织、电器、电子、机械、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和化工的发展，人们对产品材质的阻燃要求也愈来愈高，使阻燃剂和阻燃材料的研制、生产及推广应用得以迅速发展。为适应防火安全标准提高的需求，阻燃技术在近几年得到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型、高效、环保的阻燃产品不断推出，市场用量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市场规模日益扩大。阻燃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我国阻燃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世界阻燃材料行业的生产和消费大国。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阻燃技术已与国外先进国家相当，各种阻燃制品的难燃要求亦是参照发达国家的同类标准制订，但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较为完整的阻燃法律规范，使得我国阻燃制品的生产总量及使用规模仍落后于发达国家。

未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安全性要求的提高，阻燃材料的应用将更加广泛深入；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绿色环保将成为未来阻燃材料发展的重要方向，环保型阻燃材料将受到市场的青睐；在实际生产应用中，为达到一定的阻燃效果，使用单一阻燃剂往往存在因用量过大而影响材料本身性能等缺陷，通过多种阻燃剂复配增效改善产品性能将成为阻燃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2．水性树脂功能材料行业

水性树脂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树脂体系，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与水相溶或混溶后可分为丙烯酸酯乳液、聚氨酯乳液、环氧乳液等多种类型。水性树脂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高分子学科新领域，由于其具有一系列独特的无可替代的功能，随着科研生产的不断发展，产品的工业化，现已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属精细化工的范畴。水性树脂具有极其广泛的用途，可广泛应用于涂料、胶黏剂、印刷油墨、纸张涂布、纤维素等多个领域，在涂料行业水性树脂已经成为主流产品，其环保、耐候、抗腐蚀、耐化学性等优点受到用户的青睐，在胶黏剂领域中，水性树脂作为绿色环保产品，逐渐替代了有机溶剂型胶黏剂，此外，水性树脂在印刷油墨、纸张涂布、纤维素等领域也得到广泛应用。

近年来，水性树脂行业发展迅速，全球水性树脂的生产规模逐年增长，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水性树脂市场的主要消费地区，国内水性树脂市场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水性树脂具有环保、安全、低挥发性、低 VOC 排放等优点，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相关政策的实施，传统有机溶剂型树脂逐渐被水性树脂取代，未来水性树脂市场将继续扩大，有望取代传统有机溶剂型树脂成为市场主流；水性树脂针对颜填料的分散性、耐候性、附着力等仍需进一步提高，水性树脂行业的技术创新将推动行业的发展；纺织、建筑、汽车、电子、交通、环保等等不同领域对水性树脂的需求有所不同，水性树脂功能材料市场将进一步细分化，通过产品创新和市场定位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将成为企业发展趋势。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系水性阻燃材料细分行业领先企业，是水性阻燃材料市场主要供应商。公司系国内较早进入水性阻燃材料行业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水性阻燃材料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阻燃整体解决方案，具有很强的先发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水性阻燃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

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在细分领域建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同时，在水性阻燃材料市场亦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公司在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细分领域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掌握了水性树脂乳液生产的聚合反应技术，并不断开发量产各类水性树脂功能材料产品；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在高端水性树脂功能材料领取取得重要突破，未来有望在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细分领域成为行业领导企业。

公司建立了以精细化应用为核心的业务模式，是国内极少数具备开展众多细分领域定制化产品的企业。公司具备技术优势及一体化生产优势，通过全链重要原材料自主生产及多学科交叉应用研究，具备向各细分领域提供高性能定制化产品及不断开拓新的细分领域的能力；公司已成功在数十个应用领域开展定制化业务，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和成功经验，单一应用领域通常市场规模小，同时开展多个应用领域要求相对较高，因此该模式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水性树脂功能材料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要用于纺织品、建筑等涂层	产品桶装，采用公路方式运输	丙烯酸酯单体、苯乙烯、VAE 乳液等	民用纺织、国防军工、建筑行业、交通行业	原材料价格波动
水性阻燃材料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要用于纺织品后整理、钢结构、木结构防火阻燃领域	产品桶装，采用公路方式运输	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聚磷酸铵等阻燃剂、丙烯酸酯乳液等	民用纺织、国防军工、建筑行业、交通行业	原材料价格波动
配方型阻燃剂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要用于公共场所纺织、家用纺织品阻燃，户外纺织品阻燃	产用桶装，采用公路方式运输	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聚磷酸铵等阻燃剂	民用纺织国防军工交通行业	原材料价格波动
功能助剂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提高诸如纺织涂料、建筑涂料等涂料产品的性能	产用桶装，采用公路方式运输	工业白油、聚醚、硬脂酸等	涂料生产	原材料价格波动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生产的水性阻燃材料，系将各类阻燃剂根据阻燃机理并按特定比例混合后，再与水性树脂乳液复配所得，属于具有阻燃功能的水性功能材料。

公司生产的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系以丙烯酸酯、丁二烯等各类功能单体进行聚合化学反应得到水性树脂乳液，再添加其他功能助剂而形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配方。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要产品中并在应用过程中实现了进一步调整和升级。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成膜成碳阻燃技术、无卤阻燃技术、阻燃粉改性技术、无重金属阻燃技术、阻燃乳液技术、低 VOCs 乳液合成技术和高固含丁苯胶乳合成技术等。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环保阻燃与水性树脂项目	6.5 万吨/年	79.63%			
水性树脂及涂层材料项目	15 万吨/年		计划总投资 60,000.00 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包括水性树脂聚合反应工艺、水性阻燃材料复配增效工艺。废气经冷凝收集后排放到 RTO 燃烧，废水加强各处污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表中的设计产能为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对应的备案产能。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活动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应用部和客服部，通过有机结合水性树脂乳液合成技术、阻燃应用技术、客户服务和历史数据等，建立了针对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体系，不断优化产品质量与性能。对于新产品开发而言，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综合考虑客户所需产品用途、涂覆材质、所需实现的功能、下游涂覆工艺等信息，向技术中心推送开发申请单，由技术中心设计配方、开发打样，在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样品后，交由质量中心检测其各项指标是否达标。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与湖州师范学院、马德里高等材料研究院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海洋蓝碳资源贝壳废弃物节能绿色墙材的研发与应用优化，开发适用于木材、金属、混凝土等基材的贝壳废弃物的低碳环保型丙烯酸乳液涂料，通过优化贝壳粉粒径控制技术和分散稳定技术，提升抗团聚性能，改善其与乳液基质的相容性和分散性。拓展贝壳废弃物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领域的应用以及降低石化能源的消耗和使用的社会需求。

2.先进封装及基板用中空二氧化硅微球及复合材料，开发适用于高频低介电需求的核心材料与封装技术的中空二氧化硅微球及复合材料，通过优化中空二氧化硅的合成方法、微球后处理技术，提出微球与树脂界面设计创新，实现纳/微米级尺寸、高强度、低热膨胀系数、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的中空二氧化硅微球并与树脂等组分复配制成相应复合材料，构建国产化高频封装材料供应链体系，解决高频高速传输场景下的信号完整性和系统集成瓶颈。

3. 一种高固体丁苯涂料的开发项目，开发适用于工业防腐、船舶制造、桥梁建设等重防腐领域的高性能防护材料，通过创新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分子设计与纳米复合技术，提升涂料的固体含量与施工性能，增强其对钢铁、混凝土等基材的附着力和屏蔽效果。优化活性稀释剂与交联剂体系配比，在保证高固含特性的同时实现 VOC 含量的大幅降低，同时开发梯度固化技术解决传统高固含涂料流平性差、易橘皮的技术瓶颈。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十溴二苯乙烷、聚磷酸铵、三氧化二锑等阻燃剂	合理范围	询价采购	供应商长期合作，原料供应稳定	价格波动较大	营业成本随价格涨跌而增减变动
丙烯酸酯单体等大宗化学品	合理范围	询价采购	供应商长期合作，原料供应稳定	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及大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营业成本随价格涨跌而增减变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阻燃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丙烯酸酯等大宗化工产品、助剂和粉料等化工原辅材料，公司通常对主要原材料备有一定期间的安全库存，并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进行相应调整。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等，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隐患进行自查自纠，填表记录，对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切实有效，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化工行业，公司持续进行环保投入，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绿化等环保方面的治理。

生产过程中含磷氮工艺废水在车间统一收集后经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部分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部分进入蒸发浓缩系统进行浓缩，蒸发冷凝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或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处置。除此之外，其他废水除部分回用水外，均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有资质机构集中处理。

公司建有废气处理装置，投料、反应、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尾气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如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生化污泥由污水处理设施自行消化；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原料桶内衬、丙烯酸聚酯等过滤残渣、污水站淤泥、废水蒸馏残渣以及破损原料桶，均存放于公司按规定设置的危险固废仓库，并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规划处置。

为降低噪声污染，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厂界建设围墙、种植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影响。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中的丙烯酸乙酯、苯乙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为了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制定了《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建立了管理台账。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根据其理化特性分库、分区、分类贮存，对库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双人双管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专用危废仓库内，定期按照危险废弃物法律、法规规定与合格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处理相关危废。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翟忠杰	董事长	男	1979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30,721,025	0	30,721,025	59.7104%
赵俊焕	董事、总经理	女	1980 年 8 月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12,539,475	0	12,539,475	24.3722%
高飞	董事	男	1980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0	0	0	0%
赵俊丽	董事	女	1984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0	0	0	0%
丁茂国	独立董事	男	1981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0	0	0	0%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女	1965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0	0	0	0%
袁丽华	独立董事	女	1968 年 2 月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0	0	0	0%
宋春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86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23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0	0	0	0%
杨春熙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0%
沈朝晖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翟忠杰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俊焕为夫妻关系，董事赵俊丽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俊焕为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丁茂国	是	是	是	否	否
翟忠杰	否	否	否	否	否
袁丽华	是	否	否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宋春鹏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聘
沈朝晖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解聘
赵俊焕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新聘
杨春熙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解聘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宋春鹏，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任新零售板块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于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任 CF0 线 BU 财务专家；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总监；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于公司任财务主管；2025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5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赵俊焕，女，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山西金洋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浙江新力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睿高股份成立前，任睿高有限监事；睿高股份成立后至 2022 年 3 月，任睿高股份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睿高股份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睿通环保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睿高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3	20	13	40
生产人员	95	37	47	85
销售人员	22	5	2	25
技术人员	31	19	8	42
员工总计	181	81	70	19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5	9
硕士	7	7
本科	41	62
专科	41	46
专科以下	87	68
员工总计	181	19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职工薪酬：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监事会的职权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议决议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情况：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实行的是市场化运作模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和销售渠道。

2.资产独立性情况：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正在逐步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的规范化，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3．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4．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01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曾红	杨颖	李明航	
	1 年	3 年	2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2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200Z0111 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睿高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睿高股份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之“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4 之“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睿高股份主要从事水性功能材料、配方型阻燃剂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整体功能解决方案。睿高股份于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091.0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睿高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睿高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睿高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样本，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收入核对至相关的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4）选取样本，对睿高股份的相关客户就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选取样本，检查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文件，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

（7）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

睿高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睿高股份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睿高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睿高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睿高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睿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睿高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睿高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红（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航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995,969.25	55,444,39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6,065,778.09	74,033,625.41
应收账款	五、3	114,921,801.49	89,933,702.2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6,201,406.46	21,362,955.73
预付款项	五、5	5,842,007.00	3,333,874.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90,203.23	357,07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37,940,578.83	27,623,496.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5,889,609.79	2,090,374.97
流动资产合计		318,047,354.14	274,179,50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630,742.28	2,810,708.74
固定资产	五、10	315,784,171.26	98,209,648.41
在建工程	五、11	163,987,408.65	187,955,22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066,669.17	-
无形资产	五、13	43,537,312.81	44,584,962.61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430241.14	2,122,88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850,923.76	19,172,89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287469.07	354,856,331.36

资产总计		852,334,823.21	629,035,83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03,500,000.00	8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34,252,314.73	37,062,348.11
应付账款	五、19	114,319,677.72	52,401,293.5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20	6,042,421.67	3,401,818.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804,877.20	2,797,425.95
应交税费	五、22	2,124,157.09	1,517,082.91
其他应付款	五、23	1,281,710.38	1,914,57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70,050,056.07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7,318,143.67	33,288,602.42
流动负债合计		372,693,358.53	214,383,145.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6	137,776,090.80	161,576,54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598,610.05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8	115,170,281.56	55,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44,982.41	217,476,542.00
负债合计		626,238,340.94	431,859,68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53,230,962.00	51,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30	34,793,446.45	18,806,104.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31	8,417,200.72	9,400,354.48
盈余公积	五、32	15,376,502.72	14,269,81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12,369,933.59	103,037,33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188,045.48	196,963,611.13
少数股东权益		1,908,436.79	212,53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096,482.27	197,176,14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2,334,823.21	629,035,832.20

法定代表人：赵俊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晓漫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74,615.08	50,684,70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2,267,333.45	73,413,215.41
应收账款	十五、1	111,776,570.49	87,096,710.12
应收款项融资		16,078,834.53	20,595,615.33
预付款项		5,125,794.12	3,204,307.7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40,101.97	350,643.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16,772.47	27,278,785.44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95,018.59	2,015,012.45
流动资产合计		302,975,040.70	264,638,99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00,000.00	4,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2,630,742.28	2,810,708.74
固定资产		315,784,171.26	98,209,648.41
在建工程		163,985,196.26	187,955,22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6,669.17	-
无形资产		43,537,312.81	44,584,962.61
其中：数据资源			-
开发支出			-
其中：数据资源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2,175.38	2,020,08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923.76	19,172,89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637,190.92	359,403,531.41
资产总计		837,612,231.62	624,042,52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500,000.00	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4,252,314.73	37,062,348.11
应付账款		108,019,835.02	49,272,263.2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05,084.89	2,662,803.43
应交税费		2,013,970.80	1,501,407.57
其他应付款		2,885,184.26	1,806,97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957,949.02	3,359,435.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50,056.07	-
其他流动负债		34,160,518.16	32,946,992.69
流动负债合计		364,544,912.95	210,612,22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776,090.80	161,576,54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8,610.05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15,170,281.56	55,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44,982.41	217,476,542.00
负债合计		618,089,895.36	428,088,76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230,962.00	51,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30,509,972.57	18,806,104.3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8,417,200.72	9,400,354.48
盈余公积		15,376,502.72	14,269,81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987,698.25	102,027,48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522,336.26	195,953,7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7,612,231.62	624,042,525.0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3,134,107.14	331,623,093.3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313,134,107.14	331,623,09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969,254.92	319,553,937.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50,781,101.60	272,730,451.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2,648,888.61	2,403,271.65
销售费用	五、36	9,837,984.48	6,823,474.52
管理费用	五、37	19,854,150.57	11,497,595.00
研发费用	五、38	16,352,473.12	22,549,063.18
财务费用	五、39	5,494,656.54	3,550,082.05
其中：利息费用		5,692,027.48	3,744,438.30
利息收入		-85,764.44	-73,097.21
加：其他收益	五、40	5,638,246.71	4,336,77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465,107.30	-2,511,736.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553,893.91	-606,56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4,097.72	13,287,630.7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30,896.22	1,401.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646,058.46	237,66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8,935.48	13,051,364.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96,252.05	-1,516,06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5,187.53	14,567,426.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5,187.53	14,567,426.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96.51	17,426.6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9,284.04	14,549,999.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65,187.53	14,567,426.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9,284.04	14,549,999.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96.51	17,426.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法定代表人：赵俊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晓漫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99,667,803.72	324,582,532.8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39,578,557.33	267,291,852.62
税金及附加		2,637,691.20	2,387,308.30
销售费用		7,923,709.96	5,700,625.06
管理费用		18,974,182.39	11,028,862.93
研发费用		16,352,473.12	22,549,063.18
财务费用		5,511,343.89	3,571,241.45
其中：利息费用		5,692,027.48	3,744,438.30
利息收入		-61,358.91	-50,617.39
加：其他收益		5,638,246.71	4,336,77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4,044.03	-2,125,01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893.91	-606,56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0,154.60	13,658,771.41
加：营业外收入		30,265.58	1,401.22
减：营业外支出		639,058.46	237,52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1,361.72	13,422,642.72
减：所得税费用		-185,540.43	-1,434,851.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6,902.15	14,857,49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66,902.15	14,857,493.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02,465.73	257,891,73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9,634.37	10,608,04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67,040,508.42	49,772,18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82,608.52	318,271,96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99,439.30	219,988,64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28,941.68	22,722,42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3,272.11	3,769,3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18,180,442.25	15,289,7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52,095.34	261,770,1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0,513.18	56,501,78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66,961.20	184,394,79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66,961.20	184,394,79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66,961.20	-184,385,21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353,548.80	216,199,74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1,603,47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57,022.68	216,399,7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100,000.00	74,511,7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3,642.54	6,316,938.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461,577.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25,220.52	80,828,7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1,802.16	135,571,02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675.54	213,77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3,970.32	7,901,37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4,583.80	37,123,20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0,613.48	45,024,583.80

法定代表人：赵俊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晓漫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072,349.27	254,876,57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9,634.37	10,608,04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46,537.36	49,747,54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58,521.00	315,232,16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005,852.93	219,822,02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8,656.07	20,970,50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9,820.18	3,433,33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5,927.90	14,031,98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20,257.08	258,257,8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8,263.92	56,974,31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9,580.80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66,961.20	184,394,79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66,961.20	186,044,79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66,961.20	-186,035,21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353,548.80	216,199,74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53,548.80	216,199,7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100,000.00	74,511,7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3,642.54	6,316,93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77.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25,220.52	80,828,7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8,328.28	135,371,02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675.54	217,36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0,306.54	6,527,50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97,900.04	33,770,39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98,206.58	40,297,900.0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9,400,354.48	14,269,812.50		103,037,339.77	212,533.30	197,176,14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9,400,354.48	14,269,812.50		103,037,339.77	212,533.30	197,176,14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962.00	-	-	-	15,987,342.07	-	-	-983,153.76	1,106,690.22		9,332,593.82	1,695,903.49	28,920,33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439,284.04	-74,096.51	10,365,18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0,962.00	-	-	-	15,987,342.07	-	-	-	-	-		1,770,000.00	19,538,304.0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0,962.00				15,853,868.19							1,770,000.00	19,404,830.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33,473.88							133,473.8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06,690.22		-1,106,690.22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06,690.22		-1,106,690.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983,153.76	-	-		-	-983,153.76
1.本期提取								2,473,469.29					2,473,469.29
2.本期使用								3,456,623.05					3,456,623.0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230,962.00	-	-	-	34,793,446.45	-	-	8,417,200.72	15,376,502.72		112,369,933.59	1,908,436.79	226,096,482.27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10,168,838.07	12,784,063.13		92,545,589.40	0	185,754,59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10,168,838.07	12,784,063.13		92,545,589.40		185,754,59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68,483.59	1,485,749.37		10,491,750.37	212,533.30	11,421,54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549,999.74	17,426.60	14,567,42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95,106.70	195,106.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4,893.30	-4,893.3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85,749.37		-4,058,249.37	-	-2,57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5,749.37		-1,485,749.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2,500.00		-2,572,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768,483.59	-	-		-	-768,483.59
1．本期提取								1,979,220.81					1,979,220.81
2．本期使用								2,747,704.40					2,747,704.4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9,400,354.48	14,269,812.50		103,037,339.77	212,533.30	197,176,144.43

法定代表人：赵俊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晓漫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9,400,354.48	14,269,812.50		102,027,486.32	**195,953,7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9,400,354.48**	**14,269,812.50**		**102,027,486.32**	**195,953,75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962.00**	**-**	**-**	**-**	**11,703,868.19**	**-**	**-**	**-983,153.76**	**1,106,690.22**		**9,960,211.93**	**23,568,57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066,902.15	**11,066,90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0,962.00	-	-	-	11,703,868.19	-	-	-	-		-	**13,484,830.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0,962.00				15,853,868.19							**17,634,830.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4,150,000.00							- **4,1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06,690.22		- 1,106,690.22	-
1．提取盈余公积									1,106,690.22		- 1,106,690.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983,153.76	-		-	**-983,153.76**
1. 本期提取								2,473,469.29				**2,473,469.29**
2. 本期使用								3,456,623.05				**3,456,623.05**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230,962.00**	**-**	**-**	**-**	**30,509,972.57**	**-**	**-**	**8,417,200.72**	**15,376,502.72**		**111,987,698.25**	**219,522,336.26**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10,168,838.07	12,784,063.13		91,228,241.97	**184,437,24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10,168,838.07**	**12,784,063.13**		**91,228,241.97**	**184,437,24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68,483.59**	**1,485,749.37**		**10,799,244.35**	**11,516,51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857,493.72	**14,857,49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85,749.37		- 4,058,249.37	- **2,572,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85,749.37		- 1,485,749.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572,500.00	- **2,572,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768,483.59	-	-	-	**-768,483.59**
1．本期提取								1,979,220.81				**1,979,220.81**
2．本期使用								2,747,704.40				**2,747,704.40**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450,000.00**	**-**	**-**	**-**	**18,806,104.38**	**-**	**-**	**9,400,354.48**	**14,269,812.50**		**102,027,486.32**	**195,953,757.68**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自然人翟忠杰、赵俊焕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翟忠杰认缴出资人民币 3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赵俊焕出资人民币 3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经历数次增资和变更后，至 2018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其中：翟忠杰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6.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2%；赵俊焕出资人民币 643.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8%。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剔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 47,207,214.46 元按 1:0.4766 的比例折合股本 2,25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由新股东持股平台湖州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70 元/股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睿高股份，证券代码：873233。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5 股，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4,875.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52.5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145.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8.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23.10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是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是赵俊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整体功能解决方案。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5,464.60 万元。基于本公司净流动负债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管理层考虑了本公司已获得未使用的外部授信额度，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足够的资金满足自资产负债表之日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清偿到期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往来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在建工程超过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承诺事项	500 万人民币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报告期内均系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

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

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负债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房租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对于其他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

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

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92-50.0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权	20.00	专利使用期限
软件	2.00	预计使用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

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

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

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

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

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5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编号为 GR2025330097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按照优惠税率 15%执行。

②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睿志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上述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07.44	1,800.34
银行存款	39,716,206.04	45,022,783.46
其他货币资金	11,275,355.77	10,419,809.62
合计	50,995,969.25	55,444,393.42

说明：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18,728.77 元为久悬户资金，11,256,627.00 元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于票据池中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均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685,778.09	-	75,685,778.09	73,567,797.57	-	73,567,797.57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490,345.09	24,517.25	465,827.84
合计	76,085,778.09	20,000.00	76,065,778.09	74,058,142.66	24,517.25	74,033,625.41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94,378.45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6,527,665.45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85,778.09	100.00	20,000.00	0.03	76,065,778.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5,685,778.09	99.47	-	-	75,685,778.09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0.53	20,000.00	5.00	380,000.00
合计	76,085,778.09	100.00	20,000.00	0.03	76,065,778.0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58,142.66	100.00	24,517.25	0.03	74,033,625.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567,797.57	99.34	-	-	73,567,797.57
商业承兑汇票	490,345.09	0.66	24,517.25	5.00	465,827.84
合计	74,058,142.66	100.00	24,517.25	0.03	74,033,625.41

说明：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17.25	-	4,517.25	-	-	20,000.00
合计	24,517.25	-	4,517.25	-	-	20,000.00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951,970.69	88,667,960.73
1 至 2 年	8,493,065.73	6,721,339.42
2 至 3 年	1,645,953.50	644,136.11
3 年以上	702,769.24	343,943.62
小计	123,793,759.16	96,377,379.88
减：坏账准备	8,871,957.67	6,443,677.60
合计	114,921,801.49	89,933,702.2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93,759.16	100.00	8,871,957.67	7.17	114,921,801.49
组合 2：应收客户货款	123,793,759.16	100.00	8,871,957.67	7.17	114,921,801.49
合计	123,793,759.16	100.00	8,871,957.67	7.17	114,921,801.4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77,379.88	100.00	6,443,677.60	6.69	89,933,702.28
组合 2：应收客户货款	96,377,379.88	100.00	6,443,677.60	6.69	89,933,702.28
合计	96,377,379.88	100.00	6,443,677.60	6.69	89,933,702.2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951,970.70	5,647,598.54	5.00	88,667,960.73	4,433,398.04	5.00
1 至 2 年	8,493,065.73	1,698,613.15	20.00	6,721,339.42	1,344,267.88	20.00
2 至 3 年	1,645,953.50	822,976.75	50.00	644,136.11	322,068.06	50.00
3 年以上	702,769.24	702,769.24	100.00	343,943.62	343,943.62	100.00
合计	123,793,759.17	8,871,957.68	7.17	96,377,379.88	6,443,677.60	6.69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3,677.60	2,477,568.68	-	49,288.60	-	8,871,957.68
合计	6,443,677.60	2,477,568.68	-	49,288.60	-	8,871,957.68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228.2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嘉兴润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70,431.38	20.98	1,298,521.57
浙江瑞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	4,514,090.00	3.65	225,704.50
桐乡圣腾亿海纺织有限公司	4,184,842.00	3.38	209,242.10
桐乡市美博纺织有限公司	3,750,042.00	3.03	187,502.10
丽水兰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82,433.07	2.97	184,121.65
合计	42,101,838.45	34.01	2,105,091.92

注：上表以集团口径披露，其中：嘉兴润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嘉兴润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决胜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道决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6,201,406.46	21,362,955.73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53,843.71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19,925.74	-	10,503,499.49	-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6,565.27	85.71	2,761,608.06	82.83
1 至 2 年	671,979.22	11.50	494,409.97	14.83
2 至 3 年	124,127.99	2.12	73,858.09	2.22
3 年以上	39,334.52	0.67	3,998.23	0.12
合计	5,842,007.00	100.00	3,333,874.3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129,470.97	19.33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53,827.28	11.19
中国石化充值（上海银联支付）	491,058.69	8.41
建华建材（湖州）有限公司	262,609.48	4.50
北京中睿华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14
合计	2,836,966.42	48.56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0,203.23	357,078.24
合计	190,203.23	357,078.24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2,003.40	363,272.54
1 至 2 年	7,250.00	14,800.00
2 至 3 年	4,000.00	-
3 年以上	9,353.00	9,353.00
小计	212,606.40	387,425.54
减：坏账准备	22,403.17	30,347.30
合计	190,203.23	357,078.2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费用	34,322.78	28,419.72
保证金及押金	113,550.00	348,776.40
应收其他款项（备用金等）	64,733.62	10,229.42
小计	212,606.40	387,425.54
减：坏账准备	22,403.17	30,347.30
合计	190,203.23	357,078.24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2,606.40	22,403.17	190,203.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12,606.40	22,403.17	190,203.2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606.40	10.54	22,403.17	190,203.23	
组合 1.保证金及押金	113,550.00	7.54	8,565.00	104,985.00	款项性质风险低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备用金等）	99,056.40	13.97	13,838.17	85,218.23	款项性质风险低
合计	212,606.40	10.54	22,403.17	190,203.23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47.30	-	7,944.13	-	-	22,403.17
合计	30,347.30	-	7,944.13	-	-	22,403.17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建华建材（湖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6.78	5,000.00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98,876.56	413,322.13	16,485,554.43	14,239,871.58	511,045.26	13,728,826.32
库存商品	19,594,304.19	489,931.86	19,104,372.33	13,691,641.66	534,066.73	13,157,574.93
发出商品	390,187.89	-	390,187.89	403,425.75	-	403,425.75
周转材料	1,960,464.18	-	1,960,464.18	333,669.44	-	333,669.44
合计	38,843,832.82	903,253.99	37,940,578.83	28,668,608.43	1,045,111.99	27,623,496.4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1,045.26	172,137.40	-	269,860.53	-	413,322.13
库存商品	534,066.73	381,756.51	-	425,891.38	-	489,931.86
合计	1,045,111.99	553,893.91	-	695,751.91	-	903,253.9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668,709.43	810,435.17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5,197,750.85	1,279,939.80
平台信息服务费	23,149.51	-
合计	15,889,609.79	2,090,374.97

9.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62,945.98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62,945.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2,237.24
2．本期增加金额	179,966.46
（1）计提或摊销	179,966.46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2,203.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30,742.2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10,708.74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15,784,171.26	98,209,648.41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89,882,433.43	41,005,605.57	3,405,145.51	4,507,181.77	2,316,802.42	141,117,168.70
2．本期增加金额	225,201,835.51	924,236.84	399,380.53	1,867,576.22	16,569.69	228,409,598.79
（1）本期购置	-	-	399,380.53	-	16,569.69	415,950.22
（2）在建工程转入	225,201,835.51	924,236.84	-	1,867,576.22	-	227,993,648.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316,649.58	2,391.45	-	319,041.03
（1）处置或报废	-	-	316,649.58	2,391.45	-	319,041.0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5,084,268.94	41,929,842.41	3,487,876.46	6,372,366.54	2,333,372.11	369,207,726.4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31,602.22	17,528,782.70	2,550,911.74	4,101,568.92	1,794,654.71	42,907,520.29
2．本期增加金额	6,056,602.50	3,835,127.51	351,636.77	192,075.75	393,681.65	10,829,124.18
（1）计提	6,056,602.50	3,835,127.51	351,636.77	192,075.75	393,681.65	10,829,124.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310,817.39	2,271.88	-	313,089.27
（1）处置或报废	-	-	310,817.39	2,271.88	-	313,089.27
4．2025 年 12 月 31	22,988,204.72	21,363,910.21	2,591,731.12	4,291,372.79	2,188,336.36	53,423,555.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日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2,096,064.22	20,565,932.20	896,145.34	2,080,993.75	145,035.75	315,784,171.2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950,831.21	23,476,822.87	854,233.77	405,612.85	522,147.71	98,209,648.41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封堵厂房-生产车间	15,729,666.22

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厂房	223,418,987.65	产权证书 2026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成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封堵项目厂房改造	536,146.00	-	536,146.00	-	-	-
生产设备	17,054,725.02	-	17,054,725.02	1,990,117.41	-	1,990,117.41
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	146,396,537.63	-	146,396,537.63	185,965,105.45	-	185,965,105.45
合计	163,987,408.65	-	163,987,408.65	187,955,222.86	-	187,955,222.8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 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	185,965,105.45	185,633,267.69	225,201,835.51	-	146,396,537.6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和工程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	445,000,000.00	91.02	4,512,910.80	2,284,027.71	1.10	湖州银行抵押借款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1,536,003.64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36,003.64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469,334.47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9,334.4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6,669.1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788,677.26	135,947.79	1,258,401.19	48,183,026.2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788,677.26	135,947.79	1,258,401.19	48,183,026.24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41,277.30	90,097.69	366,688.64	3,598,063.63
2．本期增加金额	947,671.80	18,339.96	81,638.04	1,047,649.80
（1）计提	947,671.80	18,339.96	81,638.04	1,047,649.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088,949.10	108,437.65	448,326.68	4,645,713.4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699,728.16	27,510.14	810,074.51	43,537,312.8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647,399.96	45,850.10	891,712.55	44,584,962.61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设置担保物权的情况
不动产权第 0014947 号（凉山路 188 号土地）	3,876,435.24	抵押
不动产权第 0019291 号（封堵项目土地）	4,996,530.20	抵押
不动产权第 0019294 号（124 亩土地）	32,949,671.34	抵押
合计	41,822,636.7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3,253.99	135,488.10	1,045,111.99	156,766.80
信用减值准备	8,914,360.85	1,396,380.43	6,498,542.15	1,015,901.31
可抵扣亏损	-	-	5,940,848.40	891,127.26
递延收益	13,440,000.00	2,016,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
租赁负债	1,094,666.12	164,199.92	-	-
合计	24,352,280.96	3,712,068.45	22,684,502.54	3,443,795.3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加速折旧	7,478,846.22	1,121,826.93	8,806,036.98	1,320,905.55
使用权资产	1,066,669.17	160,000.38	-	-
合计	8,545,515.39	1,281,827.31	8,806,036.98	1,320,905.5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827.31	2,430,241.14	1,320,905.55	2,122,88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827.31	-	1,320,905.55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850,923.76	-	4,850,923.76	19,172,898.92	-	19,172,898.92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75,355.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于票据池、久悬户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55,622,043.9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9,053,843.71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292,096,064.22	银行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822,636.78	银行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抵押担保
合计	409,869,944.38	—

17.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4,000,000.00	4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9,500,000.00	26,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	10,000,0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3,500,000.00	82,000,000.00

（2）信用借款

贷款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0,000.00	1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0,000.00	1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00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	10,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46,000,000.00

（3）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4,000,000.00	16,000,000.00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4947号
南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	5,000,000.00	-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87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	500,000.00	10,000,000.00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4号
合计	49,500,000.00	26,000,000.00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252,314.73	37,062,348.11

19.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及外协加工费	39,201,866.78	29,397,448.55
设备及工程款	68,844,839.78	20,192,464.83
运杂费	3,682,296.66	2,535,323.15
服务费	2,012,267.83	184,441.0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578,406.67	91,616.04
合计	114,319,677.72	52,401,293.57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6,042,421.67	3,401,818.31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87,028.78	23,167,004.38	22,157,720.76	3,696,31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397.17	1,673,825.89	1,675,658.26	108,564.80
三、辞退福利	-	29,040.63	29,040.63	-
合计	2,797,425.95	24,869,870.90	23,862,419.65	3,804,877.2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2,892.32	21,494,667.19	20,478,791.73	3,618,767.78
二、职工福利费	-	143,242.36	143,242.36	-
三、社会保险费	74,292.36	1,032,748.88	1,039,340.72	67,70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838.87	836,649.96	838,918.65	57,570.18
工伤保险费	14,453.49	196,098.92	200,422.07	10,130.34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1,384.00	418,346.00	418,346.00	1,3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60.10	77,999.95	77,999.95	8,460.10
合计	2,687,028.78	23,167,004.38	22,157,720.76	3,696,312.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6,854.60	1,623,855.92	1,624,656.12	106,054.40
2.失业保险费	3,542.57	49,969.97	51,002.14	2,510.40
合计	110,397.17	1,673,825.89	1,675,658.26	108,564.80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7,614.50	15,526.27
企业所得税	61,212.20	-
个人所得税	-	28,550.98
应交房产税	761,856.18	629,531.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837,518.22	837,518.27
印花税	5,955.99	5,955.99
合计	2,124,157.09	1,517,082.91

23.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81,710.38	1,914,574.50
合计	1,281,710.38	1,914,574.50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款	1,281,710.38	1,879,004.67
其他	-	35,569.83
合计	1,281,710.38	1,914,574.50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554,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6,056.07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0,050,056.07	-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6,527,665.45	33,165,109.27
预收款项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	790,478.22	123,493.15
合计	37,318,143.67	33,288,602.42

26.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利率区间
抵押/抵押+保证借款	207,330,090.80	161,576,542.00	2.69%-3.4%
小计	207,330,090.80	161,576,542.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554,000.00	-	—
合计	137,776,090.80	161,576,542.00	—

（2）长期借款抵押及保证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申请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支付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建设各款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相关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8,380,090.80 元，本公司以湖州市（南浔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第 0019294 号）及同一产权下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2025 年 4 月，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并签订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 2025 年 4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用于支付材料款等各款项的借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950,000.00 元，本公司以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19291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33,504.58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838.46
小计	1,094,666.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6,056.07
合计	598,610.05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7,600,000.00	-	-	7,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补贴	46,500,000.00	56,230,281.56	-	102,730,281.56	与资产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制造转型项目	1,600,000.00	-	1,6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补贴	200,000.00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尖兵项目	-	3,540,000.00	-	3,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	1,100,000.00	-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900,000.00	60,870,281.56	1,600,000.00	115,170,281.56	

29. 股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1,450,000.00	1,780,962.00	-	53,230,962.00

说明：本期公司向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0,96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780,962.00 元。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806,104.38	15,987,342.07	-	34,793,446.45

说明：（1）本期公司向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0,96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 18,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34,830.19 元，其中增加股本 1,780,9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853,868.19 元；（2）本期公司子公司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股东苏州赛璐泰科化工有限公司，股本溢价增加 133,473.88 元。

31.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400,354.48	2,473,469.29	3,456,623.05	8,417,200.72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69,812.50	1,106,690.22	-	15,376,502.72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037,339.77	92,545,589.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037,339.77	92,545,589.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9,284.04	14,549,999.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6,690.22	1,485,749.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72,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369,933.59	103,037,339.77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0,910,890.54	249,700,392.18	331,439,674.23	272,550,224.05
其他业务	2,223,216.60	1,080,709.42	183,419.13	180,226.98
合计	313,134,107.14	250,781,101.60	331,623,093.36	272,730,451.03

（1）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收入	272,848,938.48	221,466,372.71	298,542,087.16	245,589,645.37
外销收入	38,061,952.06	28,234,019.47	32,897,587.07	26,960,578.68
合计	310,910,890.54	249,700,392.18	331,439,674.23	272,550,224.05
按产品类型分类				
水性树脂功能材料	167,639,168.15	142,979,521.64	168,910,842.39	151,389,392.65
水性阻燃材料	64,487,242.84	46,036,055.07	53,374,063.87	36,024,023.98
功能助剂	34,464,803.76	26,038,501.59	56,574,537.39	43,654,867.67
配方型阻燃剂	30,249,611.54	24,189,441.37	32,699,412.50	26,008,824.15
其他材料	14,070,064.25	10,456,872.51	19,880,818.08	15,473,115.60
合计	310,910,890.54	249,700,392.18	331,439,674.23	272,550,224.05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1,123,978.85	1,316,658.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947,479.55	837,517.67
印花税	377,193.99	50,775.23
环境保护税	98,261.60	98,43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14.50	37,723.75
教育费附加	15,131.48	22,613.54
地方教育附加	10,882.96	15,075.67
其他	49,945.68	24,471.73
合计	2,648,888.61	2,403,271.65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666,253.99	3,780,692.93
业务宣传费	1,531,771.48	465,835.02
差旅费	1,236,695.77	1,483,509.26
劳务及外包费	759,759.95	278,764.17
办公费	769,659.29	196,569.90
业务招待费	532,866.53	394,015.32
折旧及摊销	63,478.64	195,789.29
其他	277,498.83	28,298.63
合计	9,837,984.48	6,823,474.52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494,066.72	5,962,176.57

劳务及外包费	2,889,369.09	827,284.86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883,218.89	1,222,678.90
办公费	1,917,259.18	952,795.48
折旧及摊销	3,020,133.61	1,289,931.95
差旅费	451,919.85	165,048.80
业务招待费	440,122.08	386,947.56
车辆使用费	77,011.81	113,648.31
保险费	44,339.63	49,369.81
环保费	23,500.00	187,798.31
其他费用	613,209.71	339,914.45
合计	19,854,150.57	11,497,595.00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材料费	8,449,441.78	13,581,424.85
人工费	4,783,533.21	6,808,230.96
折旧及摊销费	389,506.54	388,610.76
其他	2,729,991.59	1,770,796.61
合计	16,352,473.12	22,549,063.18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5,692,027.48	3,744,438.3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38,231.21	
减：利息收入	85,768.10	73,097.21
利息净支出	5,606,259.38	3,671,341.09
汇兑损失	4,807.18	209,015.94
减：汇兑收益	281,945.14	427,682.72
汇兑净损失	-277,137.96	-218,666.78
银行手续费	165,535.12	97,407.74
合计	5,494,656.54	3,550,082.05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603,829.16	1,902,158.5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0,000.00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03,829.16	1,902,158.5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4,417.55	2,434,613.9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2,953.58	-
进项税加计扣除	11,463.97	2,434,613.96
合计	5,638,246.71	4,336,772.46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17.25	-8,431.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7,568.68	-2,549,673.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44.13	46,368.24
合计	-2,465,107.30	-2,511,736.86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53,893.91	-606,560.77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2024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3,017.37	3,017.37	-	-
赔偿及罚没收入	6,502.00	6,502.00	-	-
其他	21,376.85	20,376.85	1,401.22	1,401.22
合计	30,896.22	30,896.22	1,401.22	1,401.22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2024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5,714.99	5,714.99
捐赠支出	267,880.00	267,880.00	105,600.00	105,6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66,250.94	366,250.94	121,010.04	121,010.04
其他	11,927.52	11,927.52	5,342.36	5,342.36
合计	646,058.46	646,058.46	237,667.39	237,667.39

45.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099.27	15,468.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351.32	-1,531,530.33
合计	-196,252.05	-1,516,061.7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0,168,935.48	13,051,364.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按 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5,340.32	1,957,704.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895.24	-37,127.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171,760.40	39,130.69
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1,951,248.01	-3,475,769.32
所得税费用	-196,252.05	-1,516,061.75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65,608,528.27	48,602,158.50
存款利息收入	85,764.44	73,097.21
保证金收回	235,226.40	-
往来及代垫款	1,083,110.46	1,096,933.32
违约金赔偿及其他	27,878.85	-
合计	67,040,508.42	49,772,18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的经营费用	15,109,495.76	7,191,364.48
往来及代垫款	2,436,815.55	631,678.09
罚款支出	366,250.94	-
捐赠支出	267,880.00	105,600.00
保证金的支付	-	7,361,094.70
合计	18,180,442.25	15,289,737.27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子公司股权转让款（不丧失控制权）	1,603,473.8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61,577.98	-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定增发行服务费	200,000.00	
合计	461,57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2,000,000.00	113,500,000.00	2,937,756.63	92,000,000.00	2,937,756.63	103,500,000.00
长期借款（注）	161,576,542.00	47,803,548.80	5,007,140.47	2,050,000.00	5,007,140.47	207,330,090.80
租赁负债（注）	-	-	1,536,003.64	261,577.98	179,759.54	1,094,666.12
股本	51,450,000.00	1,780,962.00	-	-	-	53,230,962.00
资本公积	18,806,104.38	16,219,038.00	133,473.88	200,000.00	165,169.81	34,793,446.45
合计	313,832,646.38	179,303,548.80	9,614,374.62	94,511,577.98	8,289,826.45	399,949,165.37

注：长期借款与租赁负债包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65,187.53	14,567,42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3,893.91	606,560.77
信用减值损失	2,465,107.30	2,511,736.8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829,124.18	8,993,807.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9,334.47	-
无形资产摊销	461,067.11	347,83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9,182.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017.37	5,71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414,889.52	3,525,77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07,351.32	-1,531,53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175,224.39	181,41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478,004.68	-50,137,00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5,918,660.68	78,129,343.84
专项储备的影响	-983,153.76	-768,48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0,513.18	56,501,782.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20,613.48	45,024,583.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024,583.80	-37,123,208.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3,970.32	7,901,375.3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9,720,613.48	45,024,583.80
其中：库存现金	4,407.44	1,80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16,206.04	45,022,78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0,613.48	45,024,583.80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由
久悬户冻结资金	18,728.77	-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于票据池中的定期存单	11,256,627.00	10,419,809.62	冻结
合计	11,275,355.77	10,419,809.62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3,814.06	7.0288	7,758,488.26
欧元	133,575.09	8.2355	1,100,057.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94,835.79	7.0288	11,209,781.82
欧元	23,652.02	8.2355	194,786.2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38,086.59	7.1884	8,181,021.63
欧元	123,056.86	7.5257	926,089.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62,215.91	7.1884	3,322,592.88
欧元	82,449.87	7.5257	620,492.98

49. 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534,386.32	174,240.0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度	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674,24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674,24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674,24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674,24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1,674,240.00

年度	金额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2,231,300.00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材料费	8,449,441.78	13,581,424.85
人工费	4,783,533.21	6,808,230.96
折旧及摊销费	389,506.54	388,610.76
其他	2,729,991.59	1,770,796.61
合计	16,352,473.12	22,549,063.1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352,473.12	22,549,063.1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无增减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贸易	100.00	-	设立
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贸易	-	51.00	设立
湖州睿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技术服务及咨询	-	100.00	设立
湖州科睿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贸易	-	69.70	设立
湖州睿志叶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贸易	-	70.00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5,900,000.00	56,230,281.56	-	1,600,000.00	-	110,530,281.56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603,829.16	1,902,158.5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

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4.0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5.0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3,500,000.00	-	-	-	103,500,000.00
应付票据	34,252,314.73	-	-	-	34,252,314.73
应付账款	114,319,677.72	-	-	-	114,319,677.72
其他应付款	1,281,710.38	-	-	-	1,281,710.38
长期借款	69,554,000.00	76,432,542.00	61,343,548.80	-	207,330,090.80
合计	322,907,702.83	76,432,542.00	61,343,548.80	-	460,683,793.63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03,814.06	7,758,488.26	133,575.09	1,100,057.65
应收账款	1,594,835.79	11,209,781.82	23,652.02	194,786.21

口如下：

本公司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12.10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95 万元。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16,201,406.46	-	-	16,201,406.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201,406.46	-	-	16,201,406.46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自然人翟忠杰	57.7127	57.7127
自然人赵俊焕（系翟忠杰配偶）	23.5568	23.556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翟忠杰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赵俊焕任监事的企业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翟忠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共同实际控制人赵俊焕控制的企业
睿高智联（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睿志叶力的参股股东
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离职人员邱敬农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期与本公司存在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乳化剂系列、单体系列	536,460.19	473,982.28
睿高智联（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	-	615,215.23
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 1）	贸易类原料	-	227,088.4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1）	销售商品	94,701.63	548,358.76

注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4月28日共同新设湖州睿志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28日起作为本公司关联方，2024年度关联方购销数据自2024年4月28日起计算。

（2）关联担保情况

无。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2,916.27	1,506,589.64

6．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66,699.50	691,049.05	3,794,179.50	487,685.55
预付账款	睿高智联（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	-	115,00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7,632.75	171,589.38
应付账款	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81,055.71
应付票据	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3,200.00	136,8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发包合同	27,567,771.64	64,316,000.00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9,762,468.92	85,421,364.55
1 至 2 年	7,949,509.20	6,719,965.42
2 至 3 年	1,644,579.50	644,136.11
3 年以上	702,769.24	343,943.62
小计	120,059,326.86	93,129,409.70
减：坏账准备	8,282,756.37	6,032,699.58
合计	111,776,570.49	87,096,710.1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59,326.86	100.00	8,282,756.37	6.90	111,776,570.49
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120,059,326.86	100.00	8,282,756.37	6.90	111,776,570.4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29,409.70	100.00	6,032,699.58	6.48	87,096,710.12
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93,129,409.70	100.00	6,032,699.58	6.48	87,096,710.1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客户货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355,910.68	5,167,795.54	5.00	85,421,364.55	4,022,694.82	5.00
1-2 年	7,949,509.20	1,589,901.84	20.00	6,719,965.42	1,343,993.08	20.00
2-3 年	1,644,579.50	822,289.75	50.00	644,136.11	322,068.06	50.00
3 年以上	702,769.24	702,769.24	100.00	343,943.62	343,943.62	100.00
合计	113,652,768.62	8,282,756.37	7.29	93,129,409.70	6,032,699.58	6.48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2,699.58	2,299,345.39	-	49,288.60	-	8,282,756.37
合计	6,032,699.58	2,299,345.39	-	49,288.60	-	8,282,756.37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228.2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嘉兴润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70,431.38	21.63	1,298,521.57
浙江瑞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	4,514,090.00	3.76	225,704.50
桐乡圣腾亿海纺织有限公司	4,184,842.00	3.49	209,242.10
桐乡市美博纺织有限公司	3,750,042.00	3.12	187,502.10
巴基斯坦 H. NIZAM DIN SONS PVT. LIMITED	3,594,654.84	2.99	179,732.74
合计	42,014,060.22	34.99	2,100,703.01

注：上表以集团口径披露，其中嘉兴润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嘉兴润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润彩新材料有限公

司、上海决胜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道决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0,101.97	350,643.58
合计	140,101.97	350,643.5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1,140.41	356,616.13
1 至 2 年	4,950.00	14,800.00
2 至 3 年	4,000.00	-
3 年以上	9,353.00	9,353.00
小计	159,443.41	380,769.13
减：坏账准备	19,341.44	30,125.55
合计	140,101.97	350,643.5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71.69	365.09
代扣代缴费用	29,841.10	23,698.22
保证金及押金	111,250.00	346,476.40
应收其他款项（备用金等）	17,180.62	10,229.42
小计	159,443.41	380,769.13
减：坏账准备	19,341.44	30,125.55
合计	140,101.97	350,643.58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25.55	-	10,784.11	-	19,341.44
合计	30,125.55	-	10,784.11	-	19,341.44

④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建华建材（湖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2.72	5,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	-	500,000.00	4,650,000.00	-	4,65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湖州科睿材料有限公司	1,150,000.00	-	1,150,000.00	-	-	-
合计	4,650,000.00	-	4,150,000.00	5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027,523.10	238,497,847.91	324,399,113.67	267,111,625.64
其他业务	3,640,280.62	1,080,709.42	183,419.13	180,226.98
合计	299,667,803.72	239,578,557.33	324,582,532.80	267,291,852.62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7.37	-5,71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15,239.80	1,902,15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179.61	-230,551.1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00,077.56	1,665,892.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5,648.5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4,428.99	1,665,892.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4,428.99	1,665,892.3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12	0.12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25	0.25

公司名称：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15,23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179.6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00,077.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5,64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4,428.9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